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委托单位：郯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2023 年 9 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部分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立项	9
(二) 项目预算	1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12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2
三、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 评价依据	14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六)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15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9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

(四) 评价得分及结论	2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决策情况	22
(二) 过程情况	25
(三) 产出情况	28
(四) 效益情况	3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35
(一)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35
(二) 部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36
(三) 退休人员总体满意度水平不高	36
八、意见建议	37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指标和目标值	37
(二) 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能	37
(三) 提升问题处理能力，提高退休人员满意度	37
九、报告附件	38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39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50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51
附件 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58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文件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正式实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据此，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临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5〕22号）文件，文件中明确规定：“各县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由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各县区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计实现征缴收入约 33,000 万元，支出 52,200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入不敷出，存在收支缺口，因此，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通过实施该项目，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保障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8,500 万元，预算资金全部转入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用于充实机关养老保险基金，保障基金收支平衡，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郯城县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填补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确保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根据基金收支情况申请财政补贴资金，保证按月及时兑付退休人员养老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资金补贴项目，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做到收支平衡，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同时，加强退休人员对养老保险的认识，保障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使退休人员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升退休人民的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养老金发放金额	18,500 万元
		养老金补助人数	7,940 人
	产出质量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错发、多发养老金追缴及时性	100%
	产出成本	总体成本控制	18,500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率	100%
		养老保险机制认可水平	提升
		养老补贴政策知晓率	知晓
	经济效益	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供给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养老保障体系完善性	完善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水平	≤4.20%
		养老金保值增值水平	增长
	社会调查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基金管理使用及经办管理工作情况等，了解项目决策及基金管理、业务管理过程的规范性；通过对基金运行情况、安全性、运行风险等方面进行评价，了解基金收入、支出和结余的规模及结构情况；通过评价基金的收支平衡效果、基金运行的可持续性，基金收益情况，了解机关养老保险基金保障作用的良性循环及其持续支付能力；通过综合了解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判断项目是否实现保障居民老有所养，更好保障参保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切实提高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

行性参考建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8,5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和成果效益等方面。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绩效相关、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县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各方的意见，编制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详细列明了三级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计算公式、标杆值、评分依据、评分标准以及数据来源等内容。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后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非现场

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路径，辅以成本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文献研究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郯城县财政局《郯城县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郯财绩〔2023〕5号），主要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定。本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我单位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最终确定指标权重。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采用了多种方法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审核书面材料、实地考察、现场座谈、调查问卷等。我们对项目的业务管理情况、程序合规性、资金收支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并考虑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成果，我们评价出了项目的绩效水平和效果。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3年7月15日至9月25日，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

质量可控，项目实施按照社会保险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项目产出效益较为明显，项目实施效果好。

（二）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方面，郯城县社保中心按照规定对新退休人员进行治疗资格认定，在每月 20 日之前核对发放数据，核对无误后通过社银直连发放养老金，养老金发放及时和准确率为 100%；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退休养老金待遇标准和上级文件调整要求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达标率为 100%；项目资金全部充实到机关养老保险基金中，填补基金收支缺口，保障了基金安全。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填补了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有效保证了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提升了全社会对养老保险制度的认可程度；在项目可持续性上，郯城县机关养老保险实现了财政供养水平降低和养老保险基金的增值保值，退休人员项目对整体满意度水平良好。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的项目绩效自评表，郯城县社保中心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 100%，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与项目内容关联性不强；郯城县社保中心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细化不充分，例如：产出指标中未设置

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二）部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养老保险数据联通水平有待提高。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上，现阶段郯城县社保中心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手段有限，主要以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数据为主，不能及时获取退休人员的信息变更，难以对退休个人养老金发放情况进行及时管理，此外，郯城县社保事业中心作为县级社保经办机构，缺乏对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的信息获取能力。二是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未及时缴费，存在欠缴费现象。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滞纳金收入 767,554.93 元，且 2022 年郯城县存在欠缴费的现象，分别为郯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红花镇卫生院二院 2022 年 11-12 月未交费、郯城县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卫生院 2022 年 10-12 月未交费。

（三）退休人员总体满意度水平不高

评价工作组面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在回收的 142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在“您是否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问题中选是的比例为 73.24%，选否的比例为 26.76%，说明存在部门退休人员不了解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机制。其次，问卷调查显示，被调查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6.06%，其中，有 7 份调查问卷对反应的养老金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指标和目标值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具有导向性作用，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简练又要全面，简练就是设定目标时，应该是概况性的、凝练出最能反映项目最终成效的用语；全面是项目实施后，可能有很多产出和效果，所凝练的目标要能反映所有的产出和效果，或者反映出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预算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的反应项目实施后的成果效果，通过不断分解项目，挖掘出项目的产出效益。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能

一是积极探索部门间数据联通方式，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同级政府下司法、民政、税务等部门的数据联通；提高跨部门数据共享水平，为养老保险决策管理科学化提供支撑。二是提升养老保险费用缴纳水平，保障基金安全，针对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及时督促相关单位缴纳社保费用。

（三）提升问题处理能力，提高退休人员满意度

建立部门内部的受访渠道，部门内部人员掌握专业知识，能够快速准确地解答退休人员问题；当问题无法立即解决时，加强与退休人员的沟通，做好问题解释工作。问题解决后，主动获取反馈，确认问题是否完全解决，提升问题处理能力，提升退休人员对所反映问题的满意程度。

正文部分

为深入贯彻临沂市人民政府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受郯城县财政局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在数据资料分析、现场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对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文件规定，结合山东省实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号），正式实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其中，文件第五条规定：“全省执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标准以及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市、县

（市、区）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据此，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临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5〕22号）文件，文件中明确规定：“各县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由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各县区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预计实现征缴收入约 33,000 万元，支出 52,200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入不敷出，存在收支缺口，因此，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通过实施该项目，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保障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二）项目预算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额为 18,500 万元，预算资金额由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根据上一年度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情况概算而来，郯城县社保中心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申报书，预算方案经人大会议审议通过，资金全部为县级财政补助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约为 18,446 人，退休

人员约为 7,940 人,机关养老基金预计实现征缴收入 33,000 万元,支出金额约为 52,200 万元,基金收支存在缺口,通过实施该项目,填补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保证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做到收支平衡,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确保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足额及时发放。

本项目为年度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 项目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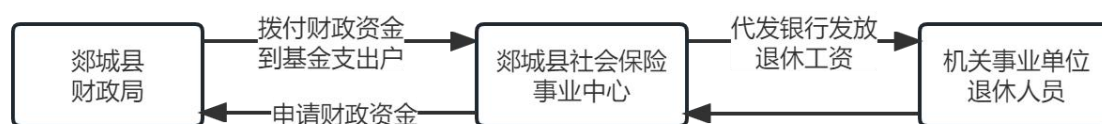
1. 郯城县财政局

郯城县财政局主要负责机关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的预算安排、资金审批、资金使用监督。

2. 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是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审批、待遇核定、待遇发放工作,每月按养老金支出计划从机关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申请划拨资金到支出户,通过社银直连系统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保证按时足额兑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

3.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资金补贴项目，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做到收支平衡，保障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同时，加强退休人员对养老保险的认识，保障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使退休人员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提升退休人民的生活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养老金发放金额	18,500 万元
		养老金补助人数	7,940 人
	产出质量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100%
		错发、多发养老金追缴及时性	100%
	产出成本	总体成本控制	18,500 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率	100%
		养老保险机制认可水平	提升
		养老补贴政策知晓率	知晓
	经济效益	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供给	有效促进
	可持续影响	养老保障体系完善性	完善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水平	≤4.2%
		养老金保值增值水平	增长
	社会调查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第一，精准了解2022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在特定时间点的现状。通过此次评价工作，详细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立项背景、内容、范围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以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以便全面掌握项目的当前状态。

第二，客观评价2022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效果。本次评价将客观地分析在评价期间内，项目通过投入财政资金并产出产品与服务后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满意度，以评估项目的综合成效。

第三，在2022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的全流程绩效评价中，我们将重点关注政策执行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与薄弱环节。我们将总结并提炼出项目和相关部門的成功经验与做法，为政府和预算部门改进政策、提升管理水平提供参考。同时，这些总结还将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有力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2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涉及县级财政资金18,5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业务管理、资金使用和

成果效益等方面。

（三）评价依据

2022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1. 被评价项目相关依据

（1）《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号）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号）

（4）《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15〕46号）

（5）《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5〕22号）

2. 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

（3）《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

规程》（临财绩〔2020〕9号）

（4）《中共郯城县委郯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郯发〔2019〕25号）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绩效相关、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县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绩效评价工作规程，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后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路径，辅以成本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文献研究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各方的意见，编制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详细列明了三级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计算公式、标杆值、评分依据、评分标准以及数据来源等内容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为适应项目特点及工作需要，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派遣骨干人员全程参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下表详细列

出了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安排: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安排
郑丕宪	财务管理	绩效评价师、中级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	项目负责人 (主评人)	负责统筹管理评价工作各环节,对本次评价工作负责。全程参与本次评价工作,起草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指导工作组内成员完成资料收集和数据分析工作,重点把控数据资料的质量。
卢琳	会计学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学员、会计师	项目助理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工作。
张兴亮	国际贸易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协助评价方案、评价报告基本信息部分撰写。
李梅	工商管理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及其他工作。
戚冠厚	法学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及其他工作。
刘光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财税专家顾问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出专业财税意见。
马先锋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财税专家顾问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出专业财税意见。
王淑静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	财税专家顾问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出专业财税意见。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采用了多种方法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审核书面材料、实地考察、现场座谈、调查问卷等。我们对项目的业务管理情况、程序合规性、资金收支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并考虑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成果,我们评价出了项目的绩效水平和效果。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25 日,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评价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

根据郯城县财政局的绩效评价业务要求，成立由相关行业专业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并报郯城县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本事务所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前期调研

与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的评价小组联络员取得联系，进行初期业务联络和协调，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时间、实施主体和评价相关要求等，并接受郯城县财政局对各项工作的调度督导。

2. 评价实施阶段

（1）非现场评价阶段

①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

评价工作组会同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对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论证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经审定后实施。

②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和要求，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

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的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和调整情况，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资料，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评价工作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实地勘察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察做好准备。上述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单位，必要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评价基础资料。

3. 绩效分析和报告阶段

（1）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察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

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评价等级，并形成评价结论。

（2）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预算部门、评价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方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工作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审定。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和业务流程清晰，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实施过程规范，通过查看项目实施文件和资料，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活动均按文件规定执行，项目的实施有力保障了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确保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使得退休人员能够共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

总体而言，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质量可控，项目实施按照社会保险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项目产出效益较为明显，项目实施效果好。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根据郯城县社保中心提供的项目资料和搜集的机关养老保险有关文件和文献，初步了解了机关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历程，明确了项目的立项背景、实施内容和国家、省、市有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管理规定。**财务管理方面**，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要求，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资金和支出资金分隔，分别单独设立机关养老保险账套，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单独核算；**业务管理方面**，评价组整理出项目的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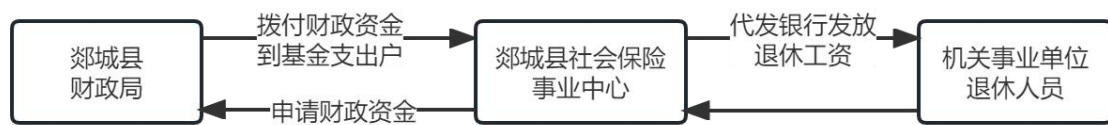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资金流程图

在非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发现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存在填写不规范、指标细化不充分的现象。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现场查阅了项目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管理办法、实施过程文件和监督文件等，了解项目有关的退休审批、待遇核定、待遇发放等一系列业务经办流程，现场了解了项目的主要业务工作平台“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通过不断分解业务实施流程，评价工作组还对存在的疑点进行沟通确认。

通过现场评价，在管理制度方面，郯城县社保中心在上级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完善细化制定了部门内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规范了业务流程，通过查看项目文件资料，上述的财务和业务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其次，项目单位档案管理规范，各项基础工作扎实。此外，通过梳理项目资金账簿，评价组整理出 2022 年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表 4-1 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表

收入指标	金额（元）	支出指标	金额（元）
社会保险费收入		基本养老金支出	
其中：单位缴纳	222,933,411.30	其中：基本养老金	520,454,200.66
个人缴纳	110,827,736.40	个人养老金	1,008,185.70
财政补贴收入	185,000,000.00	转移支出	614,100.34
转移收入	9,194,539.45	退回以前年度社会保险	16,717.00
利息收入			
其中：支出户利息收入	69,437.17		
财政专户利息收入	288,330.56		
滞纳金收入	767,554.93		
合计：	529,081,009.81	合计：	522,093,203.70

在现场评价阶段，经与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沟通，截止 2023 年 7 月，郯城县部分机关事业单位 2022 年养老保险存在欠缴费现象；其次，在获取退休人员信息上，退休人员的数据共享联通水平较差，主要数据获取途径为上级社保管理机构，无法对退休人员养老金进行及时管理。此外，郯城县社保事业中心作为

县级社保经办机构，也缺乏对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的信息获取能力。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92.38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¹”。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各类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表 4-2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8	16.25	90.28%
B 过程	28	28	100.00%
C 产出	27	26.54	98.31%
D 效益	27	21.59	79.97%
合计	100	92.38	92.3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资金项目项目进行绩效分析，具体如下：

（一）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

¹ 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 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 4 个等级：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 分）、差（0-59 分）。

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1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6.25 分，得分率为 90.28%。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欠合理	3	2.25	75.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欠明确	3	2	66.6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00%
合计			18	16.25	90.2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 号）文件，山东省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临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5〕22 号）文件，文件规定，各县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由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各县区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故项目立项符合①②③④⑤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照规定编制《机关养老金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经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通过，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经过必要的论证。项目立项符合①②③项评分点，故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2.25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效益符合正常水平；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包括退休人数 7940 人、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满意度 99%等指标，但郯城县社保中心将年度绩效目标简单设置为 100%，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本指标符合②③④评分项，不符合①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75%的权重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2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郯城县社保中心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绩效指标细化不充分，例如：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符合①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66%的权重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 2021 年度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全年在职人数和退休人数情况，推算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数为 18,446 人、退休人数 7,940 人，据此测算机关事业单位基

金收支情况，编制项目预算资金额度，项目预算测算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郯城县社保中心按照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申请资金，确保基金有结余，保证机关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为机关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保证郯城县退休人员待遇，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符合①②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二）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8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8.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	3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4	4	100.00%
B203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100.00%
B204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4	4	100.00%
B205 信息公开	及时准确	不准确	3	3	100.00%
合计			28	28	100.00%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

据机关养老财政补贴收入明细表，2022 年郯城县累计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85 亿元，项目预算资金 1.85 亿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2022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财政补助收入 (万元)	0	3000	3000	0	600	1500	0	3850	0	0	4700	1850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缴纳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故预算执行率=185,000,000.00/185,000,000.00*100%=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评价工作组对郯城县社保中心的数据资料和凭证进行抽查，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全额用于拨付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月初申请财政资金到社保基金支出户中，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①②③④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郯城县社保中心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细化管理制度，制定了《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支付流程及财务结算规定》

《养老保险待遇追回制度（试行）》等管理制度，郯城县社保中心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故本项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郯城县社保中心遵循《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基金管理各项基础工作按照管理制度实施，每月发放养老金时进行数据核查，业务流程审批资料齐全，项目有关的资格认证、资金发放、业务检查等归档资料真实完整，退休人员的各项信息均能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符合①②③④评分项，故本指标得 100% 的权重分。

B203 档案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郯城县社保中心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评价工作组现场检查郯城县社保中心业务及财务资料，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审批表、养老金待遇核定表及项目监督检查资料完整、真实，项目资金审批文件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管理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制度的现象，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4 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郯城县社保中心建立健全全方位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维护基金安全。在资格认证方面，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退休审批表、待遇确认表，确认退休人员待遇并录入社保信息系统；在中期检查上，

2022 年，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临沂市基金管理提升专项行动》，郯城县社保中心制定《郯城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根据任务清单开展自查自纠。2022 年，国家、省、市级社会保险机构通过大数据对比下发郯城县社保中心疑点数据，郯城县社保中心对疑点数据进行反馈确认，及时整改。在资金发放流程上，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与业务科室进行数据核对，离退休职工社会化服务股做完业务以后将数据推送至基金科，同时将发放审批手续一起交给基金科，基金科核对纸质发放单据金额与系统金额的一致性，核对无误后，通过社银直连及时发放养老金。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监督、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质量监督、检查有明确记录；对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5 信息公开：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政务公开规定公开养老保险信息，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比郯城县社保中心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和政府网站养老保险信息公开数据，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和郯城县社保中心填报信息相符，不存在差异，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三）产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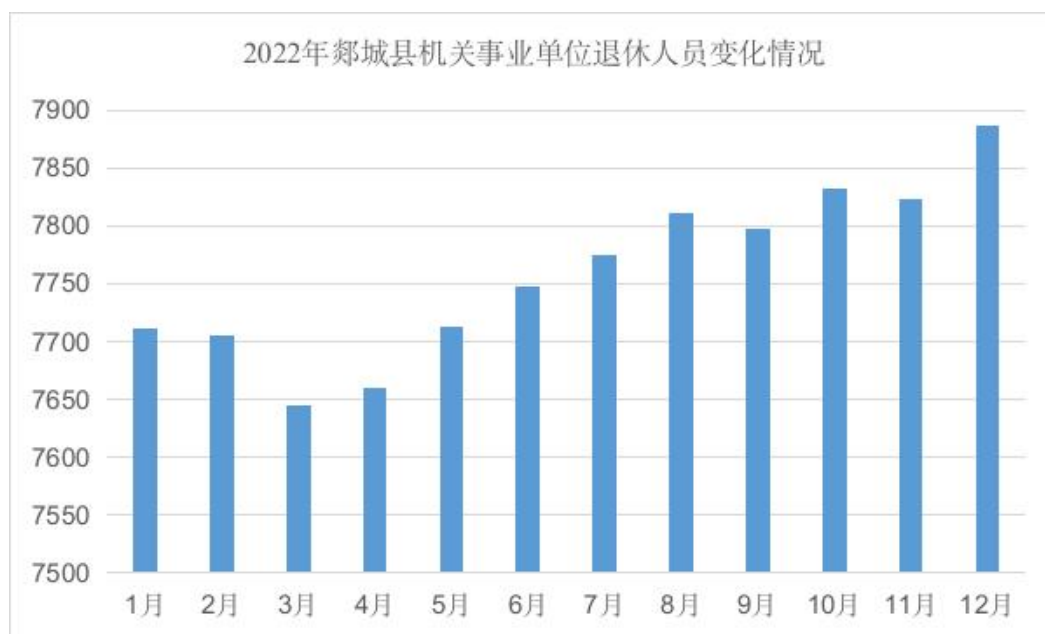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27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6.54 分，得分率为 98.3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01 养老金发放金额	18,500 万元	18,500 万元	4	4	100.00%
C102 养老金补助人数	7,940 人	7,759 人	4	3.54	88.60%
C201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	5	100.00%
C202 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4	4	100.00%
C301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4	4	100.00%
C302 错发、多发养老金追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100.00%
C401 总体成本控制	18,500 万元	18,500 万元	3	3	100.00%
合计			27	26.54	98.30%

C101 养老金发放金额：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社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基金收入充足，才能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缴纳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故养老金发放金额=185,000,000.00 元，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C102 养老金补助人数：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3.54 分。评分过程：根据基础数据表和资金测算依据，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平均退休人数为 7,759 人，资金测算依据估算全年平均退休人数为 7,940 人，养老金补助人数差异率=（7,940-7,759）/7,940*100%=2.28%，故本项指标得分=4*（1-2.28%*5）=3.54 分。



C201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该指标权重 5 分，得 5 分。评分过程：根据访谈，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发放养老金时，业务科室（离退休职工社会化服务股）整理发放单据后将数据推送至基金科，基金科核对纸质发放单据金额与系统金额的一致性，核对无误后通过社银直连发放养老金。故养老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C202 发放标准达标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在养老金发放标准方面，养老金改革办法实施前已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养老金，在过渡期内（即 2014 年后）退休人员，执行新老办法待遇对比后就高发放；另外，根据历年增资文件要求，郯城县社保中心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2022 年 7 月，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

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6 号）增资文件，及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故养老金发放标准达标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C301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根据访谈和抽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记账凭证，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 20 号之前与业务科室进行数据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社银直连及时发放养老金，养老金每月 20 号之前发放完毕，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C302 错发、多发养老金追缴及时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访谈，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无错发、多发或少发问题，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C401 总体成本控制：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总额为 185,000,0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缴纳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即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支出，总体成本控制=185,000,000.00 元。本项指标得满分。

（四）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27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1.59 分，得分率为 79.96%。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01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率	100%	100%	4	4	100.00%
D102 养老保险机制认可水平	提升	提升	3	3	100.00%
D103 养老补贴政策知晓率	知晓	欠知晓	4	2.93	73.24%
D201 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供给	有效促进	促进	3	2.23	74.33%
D301 养老保障体系完善性	完善	欠完善	4	3	75.00%
D302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水平	≤4.2%	-7.36%	3	3	100.00%
D303 养老金保值增值水平	增长	欠增长	1	0.67	66.66%
D40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86.06%	5	2.77	55.30%
合计			27	21.59	79.96%

D101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评价工作组抽查了郾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2 年 4 月份养老金发放明细，在正常发放的 7,529 人中，养老金的最低发放金额为 2,767 元，养老金发放金额大于郾城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38 元/月）的共计 7,529 人，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率=7,529/7,529*100%=100%，故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D102 养老保险机制认可水平：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郾城县政府网站公开数据，2021 年，郾城县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3,548 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9,128 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84,104 人；2022 年，郾城县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9,562 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8,701 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93,745 人。2022 年郾城县全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上涨，表明

郯城县居民对养老保险机制认可水平上升，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D103 养老补贴政策知晓率：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2.93 分。

评分过程：评价工作组面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在回收的 142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在“您是否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问题中选是的比例为 73.24%，选否的比例为 26.76%；故本项指标得分=4*73.24%=2.93 分。

D201 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供给：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2.23 分。

评分过程：评价工作组面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在回收的 1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在“您认为郯城县养老服务体系供给（养老服务、养老设施、社会环境）是否有所增加”问题中，选有效增加的比例为 57.04%，选一般增加的比例为 34.51%，选没有增加的比例为 8.45%。故本项指标得分=3*100%*57.04%+3*50%*34.51%+3*0%*8.45%=2.23 分。

D301 养老保障体系完善性：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3 分。评

分过程：郯城县社保中心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全县机关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设立基金管理股、审计稽核股、养老保险股等科室，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明确了养老保险推进机制和责任主体，郯城县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与当地实际情况相适应，不断提高保障水平，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顺利实施；在监督检查上，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在养老金发放前进行数据核对，

其次，上级社保机关通过大数据对比将发现的疑点下发，郯城县社保中心进行自查整改；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上，现阶段郯城县社保中心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手段有限，主要以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数据为主，不能及时获取退休人员的信息变更，难以对退休个人养老金发放情况进行及时管理；在信息化管理手段上，郯城县社保中心使用全省统一的山东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内涵盖退休人员的社保信息，养老金发放工作通过社银直连直接发放，实现 100%社保卡发放，养老金管理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手段。故本项指标符合①②④项，不符合③项，本项指标得 3 分。

D302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水平：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根据基础数据表和政府网站数据，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578,753,700.00 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45,000,000.00 元，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 $=245,000,000.00/578,753,700.00*100\%=42.33\%$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529,081,009.81 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85,000,000.00 元，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 $=185,000,000.00/529,081,009.81*100\%=34.97\%$ ；2022 年财政供养比同比下降 7.36 个百分点，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D303 养老金保值增值水平：该指标权重 1 分，得 0.67 分。评分过程：根据访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户和转移收入户按照规定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执行优

惠利率，财政专户执行定期存款计划，实现了定期存款收益，2022 年实现支出户利息收入 69,437.17，财政专户利息收入 288,330.56 元（活期存款 82,946.92 元，定期存款 205,383.64 元）；但 2022 年郯城县存在欠缴费的现象，分别为郯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红花镇卫生院二院 2022 年 11-12 月未交费、郯城县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卫生院 2022 年 10-12 月未交费；本项指标符合②③项评分项，不符合①评分项，本指标得 2/3 分。

D40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该指标权重 5 分，得 2.75 分。评分过程：评价工作组面向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 142 份有效问卷，问卷调查显示，被调查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6.06%，低于目标值 95%，而且，有 7 份调查问卷在“您对您反映的养老金问题的处理结果是否满意？”问题中选择“否”，故本项指标得分= $5*[1-(95\%-86.06\%)*5]=2.77$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积极开展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静默大数据认证为主，手机认证为辅。多样化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严格执行待遇领取人员认证要求，通过爱山东 APP、社保中心经办窗口协助认证等，对于极度认证困难人员采取上门服务或联系居住地村委进行生存状态认证。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的项目绩效自评表，郯城县社保中心将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为 100%，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与项目内容关联性不强；郯城县社保中心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绩效指标细化不充分，例如：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二）部门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养老保险数据联通水平有待提高。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上，现阶段郯城县社保中心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手段有限，主要以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数据为主，不能及时获取退休人员的信息变更，难以对退休个人养老金发放情况进行及时管理，此外，郯城县社保事业中心作为县级社保经办机构，缺乏对参保对象跨统筹地区的信息获取能力。二是部分机关事业单位未及时缴费，存在欠缴费现象。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专户滞纳金收入 767,554.93 元，且 2022 年郯城县存在欠缴费的现象，分别为郯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红花镇卫生院二院 2022 年 11-12 月未交费、郯城县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卫生院 2022 年 10-12 月未交费。

（三）退休人员总体满意度水平不高

评价工作组面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在回收的 142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在“您是否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问题中选是的比例为 73.24%，选

否的比例为 26.76%，说明存在部门退休人员不了解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机制。其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6.06%，其中，有 7 份调查问卷对反应的养老金问题处理结果不满意。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设置指标和目标值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具有导向性作用，绩效目标的设置既要简练又要全面，简练就是设定目标时，应该是概况性的、凝练出最能反映项目最终成效的用语；全面是项目实施后，可能有很多产出和效果，所凝练的目标要能反映所有的产出和效果，或者反映出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效果。预算绩效目标要尽可能的反应项目实施后的成果效果，通过不断分解项目，挖掘出项目的产出效益。

（二）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工作效能

一是积极探索部门间数据联通方式，提升互联互通水平。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同级政府下司法、民政、税务等部门的数据联通；提高跨部门数据共享水平，为养老保险决策管理科学化提供支撑。二是提升养老保险费用缴纳水平，保障基金安全，针对未及时缴纳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及时督促相关单位缴纳社保费用。

（三）提升问题处理能力，提高退休人员满意度

建立部门内部的受访渠道，部门内部人员掌握专业知识，能

够快速准确地解答退休人员问题；当问题无法立即解决时，加强与退休人员的沟通，做好问题解释工作。问题解决后，主动获取反馈，确认问题是否完全解决，提升问题处理能力，提升退休人员对所反映问题的满意程度。

九、报告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 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2023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A 决策			18						90.28%	16.25
	A1 项目立项		6						100.00%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y=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20+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20+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0+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20+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20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4 号）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46 号）文件，山东省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改革，临沂市人民政府印发《临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5〕22 号）文件，文件规定，各县区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管理工作，由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经办，各县区对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承担主体责任。”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部门职责范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故项目立项符合①②③④⑤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y=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4+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	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按照规定编制《机关养老金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预算经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通过，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项目经过必要的论证。项目立项符合①②③项评分点，故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33		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A2 绩效目标		6						70.83%	4.25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y=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5+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5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效益符合正常水平；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包括退休人数 7940 人、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满意度 99%等指标，但郯城县社保中心将年度绩效目标简单设置为 100%，绩效目标填写不完整。本指标符合②③④评分项，不符合①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75%的权重分。	75.00%	2.25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y=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34+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3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郯城县社保中心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绩效指标细化不充分，例如：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中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不符合①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66%的权重分。	66.66%	2
	A3 资金投入		6						100.00%	6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	y=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5+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	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 2021 年度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全年在职人数和退休人数情况，推算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数为 18,446 人、退休人数 7,940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是否匹配*25+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5+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5		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人，据此测算机关事业单位基金收支情况，编制项目预算资金额度，项目预算测算科学合理，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y=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50+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50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郯城县社保中心按照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申请资金，确保基金有结余，保证机关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项目资金为机关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保证郯城县退休人员待遇，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符合①②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3
B 过程			28						100.00%	28
	B1 资金管理		10						100.00%	10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y=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机关养老财政补贴收入明细表，2022 年郯城县累计拨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1.85 亿元，项目预算资金 1.85 亿元，资金到位率=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B102 预算	3	项目预算资金	y=实际支出资金/实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机关事业单位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执行率		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缴纳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故 预 算 执 行 率=185,000,000.00/185,000,000.00*100%=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y=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5+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5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 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评价工作组对郯城县社保中心的数据资料和凭证进行抽查，财政补助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全额用于拨付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月初申请财政资金到社保基金支出户中，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①②③④评分项。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4
	B2 组织实施		18						100.00%	18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y=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50+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50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郯城县社保中心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细化管理制度，制定了《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基金支付流程及财务结算规定》《养老保险待遇追回制度（试行）》等管理制度，郯城县社保中心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故本项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y=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5+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5+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郯城县社保中心遵循《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试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基金管理各项基础工作按照管理制度实施，每月发放养老金时进行数据核查，业务流程审批资料齐全，项目有关的资格认证、资金发放、业务检查归档资料真实完整，退休人员的各项信息均能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符合①②③④评分项，故本指标得 100%的权重分。	100.00%	4
		B203 档案管理规范性	4	归档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真实，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档案管理水平。		规范	归档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真实，每发现一处资料不真实、缺失或损坏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郯城县社保中心制定了《档案管理制度》和《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评价工作组现场检查郯城县社保中心业务及财务资料，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审批表、养老金待遇核定表及项目监督检查资料完整、真实，项目资金审批文件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管理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制度的现象，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4
		B204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考察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y=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33+质量检查、考核、验收有明确记录*33+对质量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34	可控	①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有明确记录；③质量检查、考核、验收有明确记录；④质量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郯城县社保中心建立健全全方位的风险防控体系，有效维护基金安全。在资格认证方面，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退休审批表、待遇确认表，确认退休人员待遇并录入社保信息系统；在中期检查上，2022 年，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临沂市基金管理提升专项行动》，郯城县社保中心制定《郯城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专项行动任务清单》，根据任务清单开展自查自纠。2022 年，国家、省、市级社会保险机构通过大数据对比下发郯城县社保中心疑点数据，郯城县社保中心对疑点	100.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数据进行反馈确认，及时整改。在资金发放流程上，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与业务科室进行数据核对，离退休职工社会化服务股做完业务以后将数据推送至基金科，同时将发放审批手续一起交给基金科，基金科核对纸质发放单据金额与系统金额的一致性，核对无误后，通过社银直连及时发放养老金。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监督、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质量监督、检查有明确记录；对质量监督检查结果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5 信息公开	3	考察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中心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信息公开情况。		及时准确	机关养老保险项目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公开，得满分；信息公开准确但不及时，扣 50%权重分；信息公开不准确不得分。	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政务公开规定公开养老保险信息，评价工作组通过对比郯城县社保中心填报的基础数据表和政府网站养老保险信息公开数据，政府网站公开信息和郯城县社保中心填报信息相符，不存在差异，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C 产出			27						98.31%	26.54
	C1 产出数量		8						94.30%	7.54
		C101 养老金发放金额	4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发放金额的完成情况。		18,500 万元	发放金额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社保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基金收入充足，才能保证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缴纳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故养老金发放金额=185,000,000.00/185,000,000.00*100%=100%，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0.00%	4
		C102 养老金补助人数	4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7940 人	补助人数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	根据基础数据表和资金测算依据，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平均退休人数为 7,759 人，资金测算依据估算全年平均退休人数为 7,940 人，养老金补助人数差	88.60%	3.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补助人数的完成情况。			完为止。	异率= (7,940-7,759) /7,940*100%=2.28%，故本项指标得分=4* (1-2.28%*5) =3.54 分。		
	C2 产出质量		9						100.00%	9
		C201 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5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发放的准确率，退休人员是否具备领取资格。	发放准确率= (具备发放资格的人次/发放总人次) *100%	100%	发放准确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根据访谈，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发放养老金时，业务科室（离退休职工社会化服务股）整理发放单据后将数据推送至基金科，基金科核对纸质发放单据金额与系统金额的一致性，核对无误后通过社银直连发放养老金。故养老金发放准确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5
		C202 发放标准达标率	4	考核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达标情况。	发放准确率= (养老金达标的发放人次/发放总人次) *100%	100%	补助标准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在养老金发放标准方面，养老金改革办法实施前已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养老金，在过渡期内（即 2014 年后）退休人员，执行新老办法待遇对比后就高发放；另外，根据历年增资文件要求，郯城县社保中心及时对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养老金，2022 年 7 月，郯城县社保中心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 2022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6 号）增资文件，及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故养老金发放标准达标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4
	C3 产出时效		7						100.00%	7
		C301 养老金发放及时率	4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反映资金发放	资金发放及时率=按时发放的月数/12*100%	及时	补助人数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根据访谈和抽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记账凭证，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 20 号之前与业务科室进行数据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社银直连及时发放养老金，养老金每月 20 号之前发放完毕，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及时性。						
		C302 错发、多发养老金追缴及时性	3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反映资金发放及时性。如有文件规定，按文件规定内容进行评分。		及时	15 日内及时追缴得 100%权重分；15-30 日内及时追缴得 50%权重分；追缴时间大于 30 日不得分。	根据访谈，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无错发、多发或少发问题，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C4 产出成本		3						100.00%	3
		C401 总体成本控制	3	考察项目实际成本比计划成本节约比例。		18,500 万元	总体成本≤18,500 万元，得 100%权重分，当业绩值>18,500 万元时，每变动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总额为 185,000,0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全部缴纳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保证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安全，即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支出，总体成本控制=185,000,000.00 元。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D 效益			27						79.97%	21.59
	D1 社会效益		11						90.27%	9.93
		D101 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率	4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对退休人员退休生活的保障效果。2022 年郯城县农村最低		100%	按领取的养老金金额大于最低生活水平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计算得分。	评价工作组抽查了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2022 年 4 月份养老金发放明细，在正常发放的 7,529 人中，养老金最低发放金额为 2,767 元，养老金发放金额大于郯城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38 元/月）的共计 7,529 人，退休人员生活保障率=7,529/7,529*100%=100%，故本项指标得 100%权重分。	100.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生活保障为 638 元/月。						
		D102 养老保险机制认可水平	3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机制对全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的促进情况。反应社会对养老保险机制的认可水平。		提升	郯城县全社会养老缴纳人数同比增长，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0，不得分。	根据郯城县政府网站公开数据，2021 年，郯城县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3,548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9,128 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84,104 人；2022 年，郯城县企业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9,562 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8,701 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93,745 人。2022 年郯城县全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上涨，表明郯城县居民对养老保险机制认可水平上升，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D103 养老补贴政策知晓率	4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对养老保险财政补贴的知晓情况。		知晓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知晓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得 100%权重分；不知晓养老保险补贴政策，不得分。	评价工作组面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在回收的 142 份有效调查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在“您是否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问题中选是的比例为 73.24%，选否的比例为 26.76%；故本项指标得分=4*73.24%=2.93 分。	73.24%	2.93
	D2 经济效益		3						74.33%	2.23
		D201 促进养老服务体系供给	3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项目对郯城县养老服务业的促进情况。		有效促进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满分，选择有效促进，得指标权重分的 100%，选择一般促进，得指标权重分的 50%，选择没有促进，不得分。	评价工作组面向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在回收的 1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在“您认为郯城县养老服务体系供给（养老服务、养老设施、社会环境）是否有所增加”问题中，选有效增加的比例为 57.04%，选一般增加的比例为 34.51%，选没有增加的比例为 8.45%。故本项指标得分=3*100%*57.04%+3*50%*34.51%+3*0%*8.45%=2.23 分。	74.33%	2.23
	D3 可持续影响		8						83.33%	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D301 养老保障体系完善性	4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保障体系的完善性。		完善	①制定了养老保险项目推进制度和责任人，并严格加以落实；②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为项目可持续运行提供制度保障；③在养老数据管理上，实现多部门互联互通；④养老金管理采用信息化、智能化的手段。以上每条占 25%权重分。	郯城县社保中心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全县机关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设立基金管理股、审计稽核股、养老保险股等科室，分工明确，职责清晰，明确了养老保险推进机制和责任主体，郯城县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与当地实际情况相适应，不断提高保障水平，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顺利实施；在监督检查上，郯城县社保中心每月在养老金发放前进行数据核对，其次，上级社保机关通过大数据对比将发现的疑点下发，郯城县社保中心进行自查整改；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上，现阶段郯城县社保中心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手段有限，主要以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共享数据为主，不能及时获取退休人员的信息变更，难以对退休个人养老金发放情况进行及时管理；在信息化管理手段上，郯城县社保中心使用全省统一的山东省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系统内涵盖退休人员的社保信息，养老金发放工作通过社银直连直接发放，实现 100%社保卡发放，养老金管理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故本项指标符合①②④项，不符合③项，本项指标得 3 分。	75.00%	3
		D302 机关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水平	3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增长水平，反映养老保险财政支出是否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2022	$y = (\text{2022 年财政补助收入} / \text{总收入} - \text{2021 年财政补助收入} / \text{总收入})$	≤4.2%	业绩值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增长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根据基础数据表和政府网站数据，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578,753,700.00 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245,000,000.00 元，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 = $245,000,000.00 / 578,753,700.00 * 100\% = 42.33\%$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529,081,009.81 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85,000,000.00 元，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供养比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年，郯城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8%，取低值 4.2%。				=185,000,000.00/529,081,009.81*100%=34.97%；2022 年财政供养比同比下降 7.36 个百分点，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D303 养老金保值增值水平	1	考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保值增值水平。		增长	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②养老金基金财政账户执行活期存款优惠利率；③实行购买国债和转存定期存款。以上每条占 33%权重分。	根据访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和转移收入户按照规定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执行优惠利率，财政专户执行定期存款计划，实现了定期存款收益，2022 年实现支出户利息收入 69,437.17，财政专户利息收入 288,330.56 元（活期存款 82,946.92 元，定期存款 205,383.64 元）；但 2022 年郯城县存在欠缴费的现象，分别为郯城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红花镇卫生院二院 2022 年 11-12 月未交费、郯城县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卫生院 2022 年 10-12 月未交费；本项指标符合②③评分项，不符合①评分项，本指标得 2/3 分。	66.66%	0.67
	D4 满意度		5						55.30%	2.77
		D40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满意度	5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的满意程度。		≥95%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扣完为止。	评价工作组面向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共回收 142 份有效问卷，问卷调查显示，被调查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6.06%，低于目标值 95%，而且，有 7 份调查问卷在“您对您反映的养老金问题的处理结果是否满意？”问题中选择“否”，故本项指标得分=5*[1-（95%-86.06%）*5]=2.77 分。	55.30%	2.77
合计			100						92.38%	92.38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2022 年	退休人数	期初结余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期末结余
				其中：财政补助		
1 月	7,711	8,473,216.00	27,465,655.67	0.00	41,021,122.34	-5,082,250.67
2 月	7,705		58,226,946.69	30,000,000.00	82,888,725.35	-29,744,029.33
3 月	7,645		51,423,037.36	30,000,000.00	61,813.72	21,617,194.31
4 月	7,660		37,933,840.57	0.00	42,827,635.87	16,723,399.01
5 月	7,713		34,838,895.93	6,000,000.00	42,472,601.99	9,089,692.95
6 月	7,748		40,291,871.17	15,000,000.00	42,508,190.28	6,873,373.84
7 月	7,774		26,480,029.74	0.00	51,849,330.18	-18,495,926.60
8 月	7,811		72,104,785.73	38,500,000.00	43,202,923.43	10,405,935.70
9 月	7,798		27,721,687.79	0.00	44,472,640.39	-6,345,016.90
10 月	7,832		22,717,245.30	0.00	43,182,035.63	-26,809,807.23
11 月	7,823		79,973,066.91	47,000,000.00	43,430,383.76	9,732,875.92
12 月	7,887		49,903,946.95	18,500,000.00	44,175,800.76	15,461,022.11
合计			529,081,009.81		522,093,203.70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为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满意度分析结论和绩效分析依据。

（二）调研内容

1. 单选题：

- （1）您是否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
- （2）您是否能够每月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 （3）您是否向相关部门反应过养老金问题？
- （4）您对您反映的养老金问题的处理结果是否满意？
- （5）您每月领取的养老金金额在以下那个范围内？
- （6）您目前的养老金是否能够保障您的基本生活需求？
- （7）您认为郯城县养老服务体系供给（养老服务、养老设施、社会环境）是否有所增加？

2. 满意度问题：

- （1）您对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的满意程度？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随机抽样。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评价组通过问卷平台，面向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2023 年 8 月 29 日停止回收，依据第三方绩效云平台的统计数据，问卷浏览量总计 337 人次，问卷回收量 142 份，其中有效问卷 142 份，全部通过线上回收，回收率 42.14%，平均完成时间 179 秒。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1. 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0.9。

2.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 1。

附表 1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的满意程度？	1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1. 单选题

(1) 您是否了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

在 1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73.24%，选否的比例为 26.76%。



(2) 您是否能够每月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在 1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1.55%，选否的比例为 8.45%。



（3）您是否向相关部门反应过养老金问题？

在 1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58.33%，选否的比例为 4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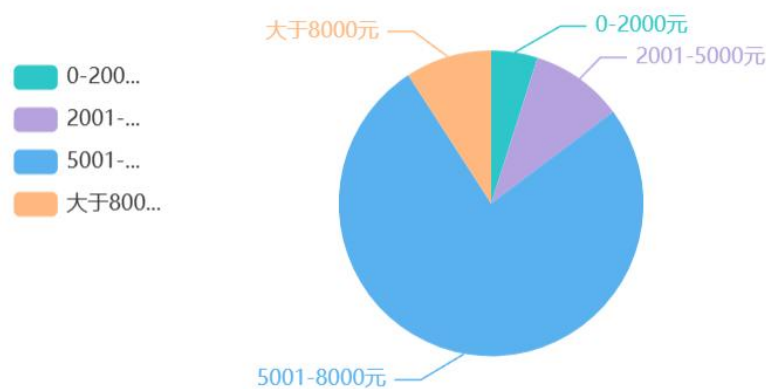
（4）您对您反映的养老金问题的处理结果是否满意？

在 1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0%，选否的比例为 100%。



（5）您每月领取的养老金金额在以下那个范围内？

在 1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 0-2000 元的比例为 4.93%，选 2001-5000 元的比例为 9.86%，选 5001-8000 元的比例为 76.06%，选大于 8000 元的比例为 9.15%。



（6）您目前的养老金是否能够保障您的基本生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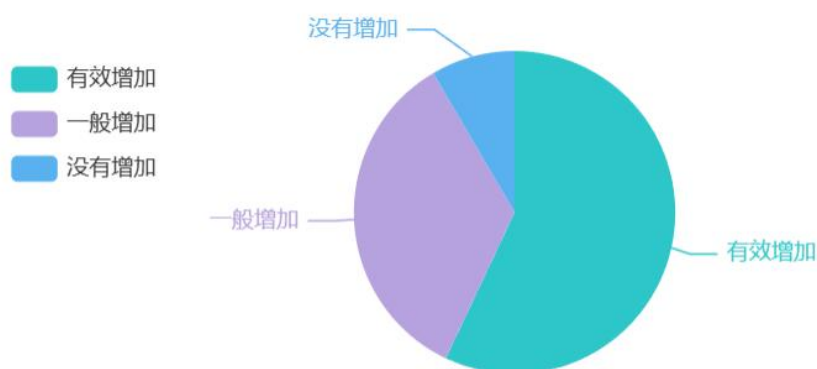
在 1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3.66%，选否的比例为 6.34%。



（7）您认为郯城县养老服务体系供给（养老服务、养老设施、社会环境）是否有所增加？

在 142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效增加的比例为

57.04%，选一般增加的比例为 34.51%，选没有增加的比例为 8.45%。



2. 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86.06%，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项目的满意程度？(86.056%)。

附件 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为了解 2022 年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对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访谈对象

郯城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二、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现场访谈。

三、访谈提纲

1. 请您介绍一下郯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的申请和拨付流程？

前一年下半年做机关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及部门预算；当年年初向财政局递交机关养老财政补助申请报告；预算批复后按财政要求填写财政资金支出审批表；财政局国库科拨付资金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社保中心按月向县财政局申请机关养老保险支出户备用金用于发放待遇。

2. 请您介绍一下贵单位在退休人员的数据汇总、资格认证方面是如何做的？

由离退休职工社会化服务科进行经办，经办人通过山东省社

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保存汇总社银直连模块确定每月发放名单，名单汇总后上报科室负责人、稽核科、基金管理科、分管领导等，最终由基金管理科将养老待遇拨付至相关银行进行发放；

静默大数据认证为主，手机认证为辅。多样化开展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认证，严格执行待遇领取人员认证要求，通过爱山东 APP、社保中心经办窗口协助认证等，对于极度认证困难人员采取上门服务或联系居住地村委进行生存状态认证。确保每月养老待遇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提前处理待遇恢复、待遇暂停等相关工作，核实相关待遇项目；及时补发养老金足额到位。

3. 请问贵单位在提升业务经办水平和基金管理能力方面是如何做的？

贯彻落实全市社保经办合规教育工作，执行《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内部控制制度》；

实行岗位权限分离，合规管理银行账户，做到社银直连发放社保待遇，保障基金安全。

逐步落实财务信息化建设，待遇发放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积极推进电子社保卡的签领工作研究提升电子社保卡签发率方案。

成立社会保险业务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社保业务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4. 请问贵单位在退休人员养老金监督检查方面是怎么做的？

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风险防控专项检查、社保基金管理风险排查、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业务经办流程，强化基金管理，有效确保基金安全，防范化解基金管理风险。定期核查基金监管系统预警信息，对于上级下发的各类疑点数据，及时核查整改，发现违规基金及时督促业务科室追回。2021 年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工作；2022 年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专项行动；2023 年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对各险种开展专项检查；开展社保业务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从社保基金监督、社保业务经办、社保基金管理方面进行风险排查，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管理风险；定期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实现警示教育常态化。

5. 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请问贵单位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保值增值方面有哪些规划，目前做了哪些方面的工作？

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和转移收入户按照规定按三个月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并执行优惠利率，保障基金安全，保护机关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